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411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洪，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2060662340649）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2年6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编号：1440307002022060662340649)，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天猫店铺“××”购买的“雪糕棒”涉嫌存在以下问题：一、属于典型“三无产品”；二、有明显刺鼻气味，有毛刺；三、商家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2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限期补充证据，但申请人未予补充。同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被举报产品在售，涉案产品包装上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字样，还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厂名、厂址、电话等信息。被举报人现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进货截图、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等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涉案产品“雪糕棒”经检测符合GB 14934-2016。2022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为由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提供证据未能反映你所举报的事项属实，且你未按要求配合审查及补充相关证据资料，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举报人对其销售的涉案产品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案产品包装上的标识符合上述规定,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载明其检验项目符合检测标准。因在案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时援引的法律依据不准确，本机关对此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周某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2060662340649）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